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 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